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430,360,137.04 元，加期初留存未分配利润 5,695,231,762.54 元，减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588,922,245.45 元后，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,536,669,654.1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，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309,533,7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,173,984 股后的 1,307,359,8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5,151,869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

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。

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任职情况发放薪酬，股东监事发放监事津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